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谢兴国先生、鲍恩斯先生、何佳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